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素珍  
電話：037-559572  
傳真：037-328410  
電子信箱：shujane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500442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、105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資源一覽表-附1、一般個案處理流程-附2、危機個案處理流程-附3、非自願危機個案處理流程-附4、個人晤談申請表-附5(105D023138\_105D2009436.doc、105D023138\_105D2009437.doc、105D023138\_105D2009438.doc、105D023138\_105D2009439.doc、105D023138\_105D2009440.doc、105D023138\_105D200944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計畫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(一)為落實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，擴大服務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老師、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駐衛警、臨時人員。
- (二)本計畫之各項服務措施，由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為單一服務窗口，針對同仁求助、需求提供相關資訊。
- (三)整合在地公私部門資源及平台，提供心理、法律、健康醫療、理財四大類諮詢範疇之服務網路(詳如附件一覽表)。
- (四)明訂倫理責任，各主(協)辦本方案之人員，應遵守倫理



規範及保密責任。

(五)建立「一般個案」、「危機個案」及「非自願個案」處理流程(如附件)，各單位(機關、學校)如有「危機個案」及「非自願個案」發生時，請警察、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或生命線協會協處。

(六)各單位(機關、學校)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，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(員工提出由本府特約之專家晤談申請，每週以1次為原則，1次晤談以1至2小時公假為限，每人每年6小時公假免費心理諮商(請當事人檢據於所在服務單位(機關、學校)業務費項下申請補助)。

二、檢附本府105年員工協助方案計畫及相關表件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